#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邦电化")的日常 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,保证安邦电化业务顺利开展,公司拟为安邦电化借 款事宜,向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1998年11月25日

注册地址: 淮安市化工路 30 号

法定代表人: 姜育田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5.138 万元

主营业务: 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

与本公司的关系: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诚信情况:经查询"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",安邦电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:

单位: 万

元

期间	总资产	债务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资产负债率
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(未经审 计)	135,466.59	89,084.98	46,381.61	38,776.07	65.76%
截止 2018 年12月31 日(经审 计)	139,556.19	91,143.56	48,412.63	150,747.42	65.31%

#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为安邦电化的如下借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:

#### 1.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

### (1)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

安邦电化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交通银行淮安分行借款人民币 4,000 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;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该行借款人民币 4,000 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。

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,并在该等借款到期之后,就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续展借款,继续提供担保,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#### (2) 农业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

安邦电化于2018年12月21日向农业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借款人民币1,100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6月20日;2019年2月19日向该行借款人民币6,400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2月18日;2019年2月25日向该行



借款人民币 1.500 万元, 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。

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,并在该等借款到期之后,就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.000 万元的续展借款,继续提供担保,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#### (3)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

安邦电化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淮安分行借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。

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,并在该等借款到期之后,就其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续展借款,继续提供担保,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#### (4) 建设银行淮安清浦支行

安邦电化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向建设银行淮安清浦支行借款人民币 8,000 万元,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。

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,并在该等借款到期之后,就其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续展借款,继续提供担保,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#### (5)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

安邦电化拟在2019年度向兴业银行淮安分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,并在该等借款到期之后,就其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续展借款,继续提供担保,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#### (6) 江苏银行淮安淮海东路支行

安邦电化拟在 2019 年度向江苏银行淮安淮海东路支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

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,并在该等借款到期之后,就其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续展借款,继续提供担保,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确定。

#### 2. 项目资金借款担保

安邦电化拟向银行申请两笔项目资金借款,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及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公司拟为安邦电化的上述两笔项目资金借款提供担保。

#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美元 42,776 万(人民币 294,471 万元); 提供上述担保后,担保余额为美元 54,399 万(人民币 374,471 万元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6.8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提供担保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;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



